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曾彩萍 02-27718121#11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700127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地方政府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填築所產生之新生地所有權，除於商港建設計畫內訂明該新生地權屬外，程序上需否擬具新生地取得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事涉貴管法律適用，請惠予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 97 年 5 月 14 日交總字第 0970030439 號函副本及內政部 97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5338 號函副本、97 年 5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5773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商港建設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並由商港管理機關使用收益。因該法並未明確規範申請取得新生地程序，故實務上地方政府因實施商港建設計畫申請取得填築所產生新生地所有權案件，往例如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投資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工程擬取得填築所產生之新生地所有權案，係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及內政部 75 年 5 月 1 日臺（75）內地字第 387826 號函示作業程序辦理。即由地方政府事先擬具取得計畫送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准後，由該地方政府取得所有權，於工程完竣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實測結果有關圖冊報行政院核備後，始得登記取得所有權，其執行並無疑義。
- 三、復查依修正前漁港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漁港計畫有填築新生地者，應依第 4 條漁港之類別及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辦理登記，並由漁港管理機關使用管理。實務上，地方政府依該規定申請取得漁港範圍內未登記土地所有權案件與上述取得商港範圍內新生地所

有權案件作業方式相同。惟因漁港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並未明確規範漁港新生地投資開發取得程序，地方政府常不諳作業規範，未事先擬具計畫報行政院核准，致未能取得土地產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利地方政府作業有所依循，乃於漁港法施行細則增訂第6條之1，規範漁港新生地投資開發取得程序，報經行政院法規會於94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查獲致結論略以，漁港法第10條第2項所定「有關法令」既經釐明指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及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在內，且衡酌目前實務上對於各類新生地（包括漁港新生地）所有權歸屬已定有一套完善程序規範，故本草案無增訂條文必要，惟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現行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漁港新生地之各種不同類型明列其辦理登記取得所有權之程序，並函知地方政府遵行辦理。嗣行政院據以於94年11月28日以院臺農字第0940047926號函核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經核無修正必要，請依現行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漁港新生地之各種不同類型明列其辦理登記取得所有權之程序，並函知地方政府遵行辦理有案。

四、茲金門縣政府為辦理九宮港區突堤碼頭增建工程，擬取得填築所產生之新生地所有權案件，經依上述規定擬具取得計畫書報內政部，惟該部核復請依 貴部97年4月21日交總字第0970003428號函說明二辦理，與上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無涉。因與往例作業方式不同，且案涉 貴管商港法第8條第2項規定適用，為地方政府作業有所依循及為免案懸，宜請 貴部儘速釋復。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金門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